

# 福建中诚信信用评级咨询有限公司 评级结果公布制度（2021年）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评级结果公布行为，保障评级结果准确、及时、合规地披露，方便客户和其他市场主体及时获取评级信息，根据监管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文件依据《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及《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 第1部分：信用评级主体规范》第5.2.4条制定。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评级结果，是指受评对象的名称、信用等级、有效期。

**第四条** 评级结果应按照有利于评级结果及时传播和查询的方式，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不得以评级从业人员的个人名义披露。

## 第二章 评级结果公布流程

**第五条** 除与委托方另有约定，评级结果将在母公司中国诚信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向社会公布，并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上报主管部门；存在多个评级结果的，多个评级结果均应当予以公布。

**第六条** 公司评级信息对外公示指定专人执行，在公司进行公示之前，任何人不得私自在任何媒体公布相关信息，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第三章 附则

**第七条** 本制度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制度由福建中诚信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九条** 本制度文件生效期间，监管部门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与本制度文件冲突的，应依照监管规定执行。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制度文件与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不一致的，应依照信用评级委托协议执行。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